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6402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鑒於現行體育紛爭仲裁機構須聘雇專案管理人員，且須辦理體育紛爭仲裁課程，惟尚缺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規定。且各特定體育團體之正副秘書長為推動營運之重要職務，惟「國民體育法」於民國 106 年修正時，僅增訂團體會員之認可要件，及理、監事親等限制與利益迴避等規定，未對正副秘書長之聘僱方式加以規範，恐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生弊案之虞。又近年民間運動場館數增加，有未符相關設置標準，而導致事故發生之虞，爰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體育紛爭仲裁之補助辦法、正副理事長、正副秘書長及理監事之聘用資格與程序，並增訂民間運動場館之相關管理及監督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茲考量體育紛爭仲裁標的之金額及案件數較少，且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尚須聘請專案管理人員維持機構運作及辦理體育紛爭仲裁課程，爰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體育紛爭仲裁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
- 二、增列特定體育團體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副秘書長的消極資格，並增列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正副秘書長，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鑒於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特定體育團體之重要人物及會務執行者，其聘僱方式以公開徵選方式為之，有利於促進特定體育團體多元性發展，並兼具培養更多優秀人才從事體育事務之功能，爰新增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聘用程序。
- 四、現行國民體育法第四十四條僅針對公共運動設施進行規範，惟近年來運動產業蓬勃發展，民間運動場館數量增加，有未符相關設置標準，而導致事故發生之虞，故須有相關管理及監督規範，以免民眾權利受損。爰新增民間運動場館之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p> <p>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p>	<p>第三十七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p> <p>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p>	<p>修正第四項。考量體育紛爭仲裁標的之金額及案件數較少，而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尚須聘請專案管理人員維持機構運作及辦理體育紛爭仲裁課程，爰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體育紛爭仲裁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p>

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補助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理事、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一、修正第一項。增列特定體育團體副理事長、理監事及副秘書長的消極資格。
二、修正第七項。增列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正副秘書長，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p>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p>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p> <p>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p> <p>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p> <p>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p> <p>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p>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p> <p>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p> <p>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p> <p>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p> <p>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p>	
<p>第四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p>	<p>第四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p>	<p>一、修正第三項。鑒於祕書長、副祕書長為特定體育團體</p>

<p>務。</p> <p>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u>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程序聘僱秘書長、副秘書長、工作人員：</u></p> <p>一、<u>秘書長、副秘書長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公開徵選。</u></p> <p>二、<u>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u></p> <p><u>前項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工作人員應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務。</p> <p>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之重要人物及會務執行者，其聘僱方式以公開徵選方式為之，有利於促進特定體育團體多元性發展，並且兼具培養更多優秀人才從事體育事務之功能，故新增第一款規定秘書長、副秘書長聘用程序，並將原條文規定之工作人員移至第二款說明。</p> <p>二、新增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修正，爰將原條文有關通過、備查部分移至第四項說明。</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民間運動場館，其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民間運動場館之種類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國民體育法第四十四條僅針對公共運動設施進行規範，惟近年來運動產業蓬勃發展，民間運動場館數量增加，有未符相關設置標準導致事故發生之虞，故須有相關管理及監督規範，以避免民眾權利受損。</p> <p>三、有關運動場館之種類及範圍多元且複雜，爰新增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